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统转债尚有3,021,341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一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152,412,800元,转股数量为16,265,51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2,134,1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62,400	2.51%	0	0	0	0	0	11,462,400	2.43%
高管锁定股	124,800	0.03%	0	0	0	0	0	124,8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37,600	2.48%	0	0	0	0	0	11,337,600	2.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778,364	97.49%	0	0	0	+16,265,514	0	461,043,878	97.57%
总股本	456,240,764	100%	0	0	0	+16,265,514	0	472,506,27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2022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570,8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728,10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932,026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4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321,818张“利尔转债”转股,合计转成1,747,043股“利尔化学”股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764,523张“利尔转债”转股,共计转成4,147,288股“利尔化学”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利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尔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

二、“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生效。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13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生效。

三、“利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利尔转债”因转股减少321,818张(32,181,800元),转股数量为1,747,043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7,754,447张(剩余金额为775,444,700元)。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91,390.	0.49	-489,968	2,101,422	0.40
高管锁定股	2,591,390.	0.49	-489,968	2,101,422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181,885	99.51	+2,237,011	526,418,896	99.60
三、总股本	526,773,275	100.00	+1,747,043	528,520,318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28-675756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化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转债)。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50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二、利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利民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6,900元,减少数量为169张,转股数量为1,460股。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79,446,8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9,794,468张。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7,128	12.69	-184,100	-184,100	47,083,028	12.64
高管锁定股	45,915,128	12.32	184,100	184,100	45,731,028	12.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2,000	0.36	-	-	1,352,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293,528	87.31	185,560	185,560	325,479,088	87.36
三、股份总数	372,560,656	100	1,460	1,460	372,562,11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16-889845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转股价格:19.38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由19.54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

2、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

二、“崇达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崇达转2”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100元(21张),转股数量为107股。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崇达转2”剩余金额为1,399,789,600元(13,997,896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股本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942,551	50.93%	-2,723,016	443,219,535	50.62%
高管锁定股	445,942,551	50.93%	-2,723,016	443,219,535	5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703,832	49.07%	2,723,123	432,426,955	49.38%
三、股份总数	875,646,383	100.00%	107	875,646,49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电话0755-260552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3月31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2022年3月31日“崇达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初2684号]。现将有关南岭经贸公司诉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普公司)等4名被告涉及的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18年6月25日,长沙市中院受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8)湘01民初2684号]。南岭经贸公司请求被告康赛普公司履行42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义务,并根据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财务费用,请求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8-039)。]

2、2019年7月15日,长沙市中院对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8)湘01民初2684号],驳回南岭经贸公司的诉讼请求。[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2019-027)。]

3、2019年11月18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2019-046)。]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1年10月25日,长沙市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4200万元;

(二)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4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7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日为止;

(三)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被告黄少华在5000万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债权额度内对黄少华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44,620元,由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少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康赛普公司4,200万元应收账款涉及的合同纠纷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约2,000万元。本次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长沙市中院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依法追索货款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初2684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赫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3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1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27,5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020.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921,447股。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4,688,767股(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80,36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